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2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姜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兰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姜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兰女士通过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864%的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定及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等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对姜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江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江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刘江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刘江镇先生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江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刘江镇先生简历

刘江镇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杭州市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注：尚未完成归属）；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